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晋0110民初2392号

原告：[REDACTED]，男，197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REDACTED]省涡阳县张老家乡[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芳芳，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原阿茜，北京市金台（太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REDACTED]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REDACTED]有限公司职员，1[REDACTED]。

被告：[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原告[REDACTED]与被告太原[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司”）、被告[REDACTED]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DACTED]”）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11月4日公开开

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梁芳芳、原阿茜、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公司和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 70000 元及利息（以 7000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6 年 7 月 20 日，被告[]公司签订了《翡丽湾二期外立面预制构件（GRC、EPS）供应及安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被告上海[]雇佣原告[]为劳务工人完成了上述工程项目。2021 年 12 月 2 日，原告[]、被告[]公司和被告[]公司三方经过协商签订《委托支付协议》，约定：乙方（被告上海丰慧公司）委托甲方（被告太原[]公司）将工程质保金直接支付给丙方（原告[]）部分款项，委托付款金额为 70000 元（大写：柒万元），这部分款项直接抵扣原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款。在协议的最后写明：“柒万元到[]卡上后，[]与[]公司没有经济纠纷”。《委托支付协议》签订后，原告[]多次向被告[]公司工程部负责人[]打电话催要款项，均未果。现被告[]公司没有按照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柒万元，被告上海[]公司应与被告太原[]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太原[]公司辩称，原告[]起诉的劳务报酬

70000元，太原[]公司不应当支付。一、原告提交的《委托支付协议》真实性无法核实，且在甲方落款处显示需加盖公章，并明确注明“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现该《委托支付协议》没有太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没有加盖公司公章；二、原告未提交其参与案涉工程项目即《翡丽湾二期外立面预制构件供应安装合同》建设的相关证据，太原[]公司作为工程的发包人，因工程庞大，不可能也无法具体到每个工人的施工情况；三、本案为劳务合同纠纷，并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即使太原[]公司欠付上海[]公司工程款，原告也无权突破合同相对性，要求太原[]公司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被告上海[]公司辩称，其主体不适格，本案表面是委托支付，实际是债权转让，被告上海[]公司欠付原告劳务款项，被告太原[]公司欠付被告上海[]公司质保金，该协议签订时是一种债权转让，不需经过被告太原[]公司同意，只需要通知太原[]公司即可，因此本案和被告上海[]公司无关。虽然该协议未加盖被告太原[]公司公章，但是其中有[]签字，[]是太原[]公司的职工，上海[]公司认为债权转让已经完成，债务应该由太原[]公司承担。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7月，被告上海[]公司与被告太原[]公司签订了《翡丽湾二期外立面预制构件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原告[]为被告上海[]公司指定的完成上述工程的劳务工人。原告[]在完成约定的劳务后，被告上海[]公司欠付原告[]劳务费70000元。因被告上海[]公司在被告太原[]公司有工程质保金未结算，被告

上海[]公司（作为乙方）与原告[]（作为丙方）及被告太原[]公司代表[]（作为甲方），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12月2日签订了《委托支付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已于2016年7月20日签订《翡丽湾二期外立面预制构件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原合同），丙方为乙方完成原合同而指定的劳务工人，乙方委托甲方将工程质保金直接支付给丙方部分款项，委托付款金额70000元，上述款项直接抵扣原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应付款（包含甲方应付给乙方的税款、工程款等所有款项）；上述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由乙方按照原合同在付款前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在本次委托支付中，所引起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与丙方承担；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丙方各持2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中备注：“柒万元到[]卡上后，[]化与[]公司没有经济纠纷。”该协议中原告[]、被告上海[]公司均予以签章，但被告太原[]城公司仅有代表[]签字，未加盖公司印章。协议签订后，原告[]一直未收到上述劳务费，催要无果后诉至本院，请求诉讼解决。

另查明，2021年12月2日，被告太原[]公司与被告上海[]公司就案涉工程的质保金双方进行确认，出具《工程保修金结算单》，显示保修结算金额为247397.19元。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委托支付协议》、被告上海丰慧公司提交的《工程保修金结算单》及各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案涉《委托支付协议》是否对被告太原[]公司产生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本案中，《委托支付协议》虽由原告[]、被告上海[]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但被告太原[]公司既未加盖公司印章，其法定代表人也未签字确认，仅由案涉项目代表[]签字，原告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对协议约定的事项有授权或在职权范围内签订协议，且无相关证据证明被告太原[]公司事后进行了追认，故《委托支付协议》对被告太原[]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关于被告上海[]公司辩称《委托支付协议》实为债权转让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未通知债务人的，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案中被告上海[]公司未能证明其已就案涉债权转让通知到被告太原[]公司，故该债权转让对被告太原[]公司不发生效力，欠付原告[]的劳务费 70000 元理应由被告上海[]公司支付。关于原告[]诉请被告以 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 [] 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 劳务费 7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97 元，减半收取 798.5 元，由被告上海丰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 一 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牛 佳

书 记 员 贺 悦 悦